**2021年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江西省2021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和《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在确保“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下，力求把真正综合素质高、体育专业技能与素养高的优秀学生选拨进校，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我院的实际，对2021年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指导原则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研究生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实现“防疫安全”“复试安全”双安全目标。

二、复试分数线

（一）体育学院各专业方向执行国家公布的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以加分后的为准，如加分后达到了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低于国家划定的一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总分要求50分以内（含50分），单科低于国家划定的一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单科要求15分以内（含15分）。

（三）学院按照差额复试原则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差额比例不低于1∶1.2。

三、组织管理

**（一）体育学院复试工作小组**

体育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拟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院的复试工作方案。负责本学院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

2、组织体育学、学科教学（体育）复试专家小组，指导专家小组进行复试考核工作。

3、负责审核各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复试其他情况。

4、根据初试、复试的综合成绩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

5、审核拟接受调剂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复核。

6、负责处理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拟录取中的其它问题。

**（二）复试专家小组**

1、根据招生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包括“面试专家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分别承担专业课笔试命题和阅卷工作，对考生的专业素质、外语口语及听力、综合能力、诚信及思想品格等进行考核。体育学面试专家小组由不少于7名（含）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学科教学（体育）面试专家小组由不少于5名（含）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每个小组配备一名工作秘书，负责复试现场的记录工作。

2、复试专家小组在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领导下负责开展本学科（专业）的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工作。

3、复试小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及身份对外保密。依据回避原则，有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相关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对考生进行补习、辅导，不得透漏考试内容、阅卷情况及考试结果等内。

四、复试人数及招生计划数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二级学科名称 | 招生计划数（名） | 复试是否接受调剂考生 | 备注 |
| 体育学 | 体育人文社会学 | 1 | 否 |  |
| 体育教育训练学 | 6 |  |
| 民族传统体育学 | 1 |  |
| 运动人体科学 | 1 |  |
| 教育学 | 学科教学（体育） | 12 | 是 | 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人数 |

（一）经学校2021年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确定，2021年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普通计划人数为21人；其中体育学一级学科9人，学科教学（体育）12人，如表1所示。

**表1：体育学院2021年招生普通计划数**

（二）报考我校体育学且符合学校复试要求的考生，不分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复试，综合分数高者优先选择学科方向。如某二级学科方向无合格考生选择，则该二级学科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该二级学科方向今年不招生。

如学校追加招生计划，该增加的计划投放至体育人文社会学方向，按照复试合格且符合学校录取标准考生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录取。

（三）学科教学（体育）“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计划为3名。

五、复试时间

（一）报考体育学院考生复试时间初步安排为2021年3月23日—26日。具体见附件1《赣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

（二）所有考生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提前做好线上复试相关条件准备：**设备要求：**双机位接入。考生需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及一部智能手机。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主机位、显示考生正面，拾取声音、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容以及双手、复试全程考生不得切换屏幕、不佩戴耳机，宜采用外接麦克风、不得遮盖耳朵。使用智能手机作为辅机位（辅镜头），在考生侧后方 1～2米处设置，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复试环境和主镜头屏幕。

**环境要求：**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光线适宜并具备稳定的宽带、4G 网络或无线网络（至少保证 2 种网络）的空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防止电话来电、微信和 QQ 视频通话等，影响复试正常进行。

复试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网络服务费等由考生自理。

六、复试资格审查

（一）体育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复试前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在综合面试时应要求考生在线上面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

3月24日14时前，考生提供以下材料（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同时按要求将材料上传到线上面试系统。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3．应届考生：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纸质认证报告）；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7．《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治审查表》；

8．考生除上传以上材料外，还可上传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以及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荣誉证书及业绩材料交体育学院统一查阅（此项材料非必须）。

（二）体育学院在复试系统审核考生复试资格，同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三）在开学时，学校对上述材料的原件进行集中审核；审核未通过者，取消入学资格。

七、复试内容和形式

（一）体检：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后，已被体育学、学科教学（体育）拟录取的考生按照体检标准至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5天内将体检结果以线上方式提交给报考学院负责老师。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体育学院考生体检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汇总后报校医院，由校医院根据考生体检结果，提出考生体检是否合格的报告。体检不计入复试成绩，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开学报到后学校将再次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二）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在线上面试之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由教育科学学院和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中心制定，由各体育学院组织实施。采用线上测试方式进行，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提供学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三）线上综合面试：结合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学校2021年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形式及其他复试内容和形式进行相应调整。复试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内容。采用统一面试平台。总时间20～25分钟，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5分钟、专业基础测试与综合能力测试时间共计15～20分钟。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听懂熟悉话题的内容，并能比较自如地用英语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的能力。

考生英语能力测试并入面试环节，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外国语学院负责制定测试方案和安排测试专家，体育学院具体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见《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综合能力测试方案》。外语能力测试总分100分。

2、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内容来源于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笔试参考书。具体见附件2《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专业基础测试方案》。专业基础测试总分100分。

3、综合能力测试。主要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与礼仪举止等。综合能力测试总分100分。

体育学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3《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方案（体育学）》。

学科教学（体育）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内容及要求由详见附件4《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方案（学科教学-体育）》。

4、线上面试工作在符合线上面试技术和保密要求的学校专门场地开展。线上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情况记录，面试过程材料学院留存。

5、线上面试专家组成。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家组由外国语学院教师组成。专业基础测试与综合能力测试专家组分别由体育学院组织的体育学、学科教学（体育）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组成。各专家组分别对所负责测试内容现场单独打分。专家按各部分满分100分打分。

6、在面试过程中，如果遇到短暂的网络故障、卡顿等情形，由面试专家组组长现场判断做出延长复试时间决定。遇到严重网络故障时，由专家组集体判断，如确属客观原因且影响考核的，报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提供重考的机会，重新随机抽取试题，重新考试，保证考生权益。

（四）部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2年）、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表2。

**表2：体育学院2021年研究生加试笔试科目**

|  |  |  |
| --- | --- | --- |
| 学科 | 科目名称 | 考试时间 |
| 体育学  **040300** | 运动训练学 | 90分钟 |
| 体育心理学 | 90分钟 |
| 教育学**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 体育心理学 | 90分钟 |
| 运动生理学 | 90分钟 |

同等学力考生按照体育学院通知，在线上面试之前完成同等学力加试。加试科目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跨专业报考体育学的考生，专业技能不进行加试。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体育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在线上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网络与考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八、调剂

体育学院严格执行学校调剂的各项规定。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调剂到我院学科教学（体育），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必须与体育相关。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二）调剂工作程序与要求**

1、根据体育学院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以及学校招生计划，学科教学（体育）拟录取复试合格调剂考生7人，其中，普通计划5人，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2人。

2、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体育学院将及时登录调剂系统选择调剂考生，请申请调剂考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及时登录国家调剂服务系统查看有关信息，按时参加复试。如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复试的，责任自负。

3、报考体育学院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36小时内未被选入复试备选库的考生，可自行改报其他志愿。

4、调剂考生生源充足时，按照1：2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候选库的考生数量。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备选库。

5、调剂考生名单选定后，经体育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名单报研究生院。

6、研究生院对体育学院审核通过后的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凡未通过国家调剂服务系统报名的调剂一律无效。

7、考生登陆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复试。

8、复试合格的考生由研究生院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9、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10、学校根据调剂录取工作进度及时更新调剂专业信息并开放（关闭）学科教学（体育）调剂系统。

九、复试成绩计算及结果公布

（一）体育学专业线上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各部分比分为1:1:1。学科教学（体育）专业学位专业各部分比分为0.5∶1∶1.5。

（二）体育学、学科教学（体育）考生的复试成绩由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成绩组成。

1、体育学考生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分60分，或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学科教学（体育）考生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折算后低于分30分、或综合能力测试成绩折算后低于9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考生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7∶3。

（四）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30%

（五）复试结束后两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

十、拟录取名单上报

（一）体育学院按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对符合录取条件考生，体育学根据考生初试、复试折算后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方向排序上报拟录取名单；学科教学（体育）对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根据初试、复试折算后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上报拟录取名单。

（二）对“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单独排名上报研究生院。

（三）报考体育学院的考生的拟录取类别分为全日制（定向）、全日制（非定向）。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以便对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用人单位和我校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书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人事档案或办理好定向培养协议者，不予录取。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五）如学校对体育学院招生计划有追加或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从符合拟录取条件的候补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不进行再次复试。

如学校对体育学追加招生计划，则将追加计划投放至体育人文社会学方向，从符合拟录取条件的候补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不进行再次复试。

体育学各二级学科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从符合拟录取条件的候补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不进行再次复试。

（六）体育学院2021年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

十一、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体育学院在学校监督小组的监督指导下开展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二）体育学院实行复试监督制度，成立体育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对各复试工作现场进行全程监督。

组长：董文

成员：匡瑞青、张珈豪

违纪监督举报电话：

研 究 生 院 ： 0797-8393666

纪委、监察室： 0797-8393623

体育学院监督组：13970766404

（三）体育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四）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及本《办法》，严格遵守纪律，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五）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的有关工作。

（六）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5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研究生院在接到正式复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学校纪委监督检查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教学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以书面方式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向考生反馈复议结果。

研究生复试咨询及申诉电话：

研究生院：0797—8393666；

纪委综合办公室、监督检查室：0797—8393623。

十二、其它

（一）在职考生必须提前处理好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所产生的问题。因上述问题产生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试考试诚信档案》。

（三）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四）入学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复试期间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办指导下开展，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所有考生和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六）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七）本方案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八）本方案由体育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1年3月21日

附件1《赣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专　　业** | **备注** |
| 2021年3月23日24时前 | 心理测试 | 体育学  学科教学（体育）  全体考生 | 考生登录测试平台测试 |
| 2021年3月23日 | 1.第一志愿考生于当日14：00前完成资格审查材料报送  2.第一志愿考生资格审查 | 体育学  学科教学（体育）  第一志愿全体考生 | 考生按要求上传（发送）资格审查材料 |
| 2021年3月24日 | 1.第一志愿考生面试演练、网络调试，签署复试承诺书并宣读  2.第一志愿考生思想品德考核 | 体育学  学科教学（体育）  第一志愿全体考生 |  |
| 4.调剂考生于当日14：00前完成资格审查材料报送  5.调剂考生资格审查 | 学科教学（体育）调剂考生 | 考生按要求上传（发送）资格审查材料 |
| 2021年3月25日  8:30—— | 1.调剂面试演练、网络调试  考生签署复试承诺书并宣读  2.调剂考生思想品德考核 | 学科教学（体育）调剂考生 |  |
| 3.同等学力加试 | 需加试考生 |  |
| 2021年3月26日  8:30——  线上面试 | 英语能力测试  专业基础测试  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 | 体育学、  学科教学（体育）  全体考生 |  |
| 2021年3月27日17:30前 | 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 | |  |

附件2：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基础测试方案

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基础

测试方案

根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复试相关文件规定与精神，结合体育学院的专业特点，体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复试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测试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

2.测试方式： 网络测试。考生从试题库中抽取2道题目，逐一进行回答。

3.测试内容：体育概论（参考书具体见招生简章）

4、测试分值满分100分

5、测试评分：考官现场打分，计算考官所赋分值的平均值为考生最终测试成绩。

6、本方案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体 育 学 院

2021年3月

附件3《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方案（体育学）》

**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方案**

**（体育学）**

根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复试相关文件规定与精神，结合体育学院的专业特点，体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复试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测试时间**：**2021年3月26日**

**二、测试方式**： **网络面试**

**三、测试内容**

|  |  |  |  |
| --- | --- | --- | --- |
| 面试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第一项：综合人文素质测试（35分） | 仪表、举止、礼仪 | 5分 |  |
| 学习背景介绍 | 5分 |
| 人文素养、语言表达能力 | 5分 |
| 社会实践情况 | 5分 |
| 创新精神、能力与科研情况 | 5分 |
|  | 擅长的体育项目、运动经历、指导训练、参赛获奖等 | 10分 |
| 第二项：专业知识测试  （考生抽取专业知识综合题库问题作答。65分） | 专业知识与能力 | 25分 |
| 知识运用 | 40分 |
| 合计 | | 100分 |  |

**四、成绩计算**

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满分100分。

考生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综合人文素质测试分数+专业知识测试分数

**五、本方案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体 育 学 院

2021年3月

附件3《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方案（学科教学-体育）》

**2021年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方案**

**学科教学（体育）**

根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复试相关文件规定与精神，结合体育学院的专业特点，特定体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复试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测试时间**： **2021年3月26日**

**二、测试方式**： **网络面试**

**三、测试内容：**

|  |  |  |  |
| --- | --- | --- | --- |
| 面试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第一项：综合人文素质测试  （25分） | 仪表、举止、礼仪 | 2分 |  |
| 学习背景介绍 | 3分 |
| 人文素养、语言表达能力 | 3分 |
| 社会实践情况 | 7分 |
| 创新精神、能力与科研情况 | 10分 |
| 第二项：体育教学能力测试  （考生抽取综合能力题库一题进行试讲（无生课堂）。75分） | 教学技能与素养 | 30分 |
|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45分 |
| 合计 | | 100分 |  |

**说明：1、专业与综合能力测试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2、体育教学能力测试部分，试讲对象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试讲时间一般10分钟左右。**

**四、成绩计算**

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满分100分。

考生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综合人文素质测试分数+体育教学能力测试分数

**五、本方案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体育学院

2021年3月